

「WeLab Bank 請你睇周董演唱會」門票抽獎活動之條款及細則

1. 本抽獎活動（本「活動」）之推廣期為香港時間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3（23 時 59 分）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參加者須要符合以下條件方可合資格參加本活動（「合資格參加者」）：
 - i. (a) 現有客戶或 (b) 年滿 18 歲身處香港的非現有客戶；及
 - ii. 於推廣期內以以下報名方法完成登記。

報名方法 1：	非現有客戶	現有客戶
1. 讚好及追蹤匯立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官方 Facebook 專頁「WeLab Bank」或 Instagram 專頁「welab.bank」	✓	✓
2. 讚好本行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布與本活動相關之社交媒體帖文及於帖文的評論區標籤一位朋友並留下評論	✓	✓
3. 於個人社交媒體賬戶內分享有關本活動的帖文	✓	✓
4. 於本行的門票抽獎活動網頁（「活動網頁」）填妥並提交登記表格	✓	✓

或

報名方法 2：	非現有客戶	現有客戶
1. 關注本行的官方微信賬號「匯立銀行 WeLab Bank」	✓	✓
2. 前往官方微信賬號後臺回覆【演唱會】，獲得本行的「活動網頁」，並於活動網頁填妥並提交登記表格	✓	✓

註：

- i. 「現有客戶」指本行的客戶，並於 2025 年 3 月 27 日或之前已經持有本行核心賬戶（「合資格賬戶」），而其合資格賬戶狀態必須保持正常和活躍及未被列為非活躍賬戶（不動賬戶）[^]。
- ii. 「非現有客戶」指不符合現有客戶條件之合資格參加者。

[^]不動賬戶：如果你於過去 24 個月內沒有進行入賬或出賬活動，你的賬戶可能會被列為不動賬戶。你可以透過登入 WeLab Bank App，檢視核心賬戶的最新狀態及交易記錄。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匯立銀行客戶服務熱線 +852 3898 6988。

3. 每名合資格參加者及每個有效之手機號碼於本活動中只限登記抽獎一次。登記一經提交，恕不可更改或取消。如登記時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社交媒體賬戶名稱及手機號碼）為重覆使用、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無效，有關參加者將會被取消參與本活動的資格。
4. 參加者必須確保在參加抽獎時所填寫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社交媒體賬戶名稱及電話號碼均為準確無誤。如因資料錯誤導致本行無法確認得獎者（如以下第 7 條所定義）之身分或資格、或聯繫得獎者，本行將保留取消其中獎資格的權利。
5. 每位合資格參加者所獲得之抽獎機會次數及其總數將按照其所完成之任務決定，詳如下表：

任務	非現有客戶	現有客戶
任務 1：填妥並提交登記表格	1 次抽獎機會	3 次抽獎機會
任務 1：填妥並提交登記表格 及 任務 2：推廣期內於 WeLab Bank App 選擇同意透過所有渠道接收推廣訊息	不適用	5 次抽獎機會

註：現有客戶如未完成任務 1，將不被視為完成任務 2。現有客戶如於推廣期前已於 WeLab Bank App 選擇同意透過所有渠道接收推廣訊息，將於完成任務 1 之日被視為完成任務 2。

6. 本行將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7 日合共進行 7 輪抽獎，詳如下表。如合資格參加者於下表所列之時間或之前完成上述第 5 條所述之任何任務，即可參與相應之抽獎，透過完成相應任務所獲的抽獎機會將於該輪抽獎全數同時使用。成功參加抽獎並不保證可獲得獎品（如以下第 7 條所定義）。本行將於每輪抽獎中，按照每位合資格參加者於該輪抽獎所獲之抽獎機會次數，以電腦隨機抽出 1 位得獎者（「得獎者」）。本行將於每輪抽獎結束後，並不遲於本活動推廣期結束後 10 個工作天內於本行官方網頁、Facebook、Instagram 及官方微信賬號分別或統一公布 7 輪抽獎結果。

抽獎日期	
於下列日期 23 時 59 分或之前完成任務 1 及/或任務 2	可參與之抽獎
202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第一輪：202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
2025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	第二輪：202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
2025 年 3 月 30 日(星期日)	第三輪：202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
202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	第四輪：202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
202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	第五輪：2025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
2025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	第六輪：2025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
2025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	第七輪：2025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

*202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將分別進行三輪抽獎。

例子一：非現有客戶如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完成任務 1，他將可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舉行之第一輪抽獎獲得 1 次抽獎機會。

例子二：現有客戶如於 2025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完成任務 1 和任務 2，他將可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舉行之第二輪抽獎獲得 5 次抽獎機會。

例子三：現有客戶如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完成任務 1，並於 2025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完成任務 2，他將分別可於 2025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舉行之第五輪抽獎獲得 3 次抽獎機會，及於 2025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舉行之第六輪抽獎獲得 2 次抽獎機會。

7. 本活動得獎名額總共為 7 名，每名得獎者可獲得「周杰倫嘉年華世界巡迴演唱會 2025 香港站」HK\$1,680 門票 2 張（「獎品」）。演唱會的場次及座位安排由本行隨機分配。被安排之演唱會座位可能為分隔座位（包括以單數方式分配座位），得獎者不能選擇或更改場次及座位。
8. 每名合資格參加者及每個有效之手機號碼於本活動中最多只限中獎一次。
9. 本行將於得獎者結果公布起計 5 個工作天內，（如得獎者以報名方法 1 完成登記）根據得獎者在參加抽獎登記時所提供的社交媒體賬戶名稱及/或電話號碼，透過本行 Facebook 或 Instagram 專頁發送得獎訊息予得獎者，或（如得獎者以報名方法 2 完成登記）根據得獎者在參加抽獎登記時所提供的電話號碼，透過本行官方客戶服務熱線：+852 3898 6988 通知得獎者有關得獎信息。得獎者須按訊息內所指示的方法領取獎品，並遵守相關條款及細則（如有）。

10. 禁止參加者發佈或遞交任何包含裸露、暴力、猥褻、粗俗、色情、涉及不法行為或任何帶攻擊性內容之字句及相片。任何違規留言將一律予以刪除，而合資格參加者將被取消參加資格。
11. 本行保留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驗證及/或重新審視參加者的參加資格。如發現參加者違反任何條款及細則、篡改活動過程或危及活動的公平性、進行任何非法、舞弊、濫用及或欺詐行為，作出虛假陳述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本行有權自行決定取消其參加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同時亦享有權利追討違反者導致之所有損失及賠償。
12. 合資格參加者必須符合第 2 條所述之條件，否則其參加資格將會被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本行保留於此抽獎活動結果刊登後再次核實得獎者身份之權利及取消任何不合資格的參加者之獲獎權利。
13. 社交媒體訊息通知和其他有關獎品換領文件於送出予得獎者後若有遺失或損毀，恕不補發。本活動之所有獎品均不可退回、轉讓或轉售、兌換現金或換取其他優惠。如有遺失、失效或逾期，恕不獲補發。
14. 獎品領取安排須受本行及/或本行委託的第三方服務商所訂定之所有條款及細則所規限。
15. 本行並非本活動之獎品製造/供應商，亦非該製造/供應商的代理。所有獎品之使用須受個別製造/供應商所訂定之所有條款及條件規限。本行不會承擔與使用或享用該獎品有關之任何責任，及不會承擔獎品和有關演唱會門票的供應和質量之任何責任。如對獎品有任何爭議，請直接向相關獎品之製造/供應商提出。對任何因使用或不當使用該獎品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如相關演唱會因任何原因而被取消或延期，或得獎者因不能滿足進入演唱會場館的指引及要求而被拒入場，本行不會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賠償。
16. 若本活動因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病毒感染、蠕蟲或木馬程式、伺服器入侵、篡改、未經授權的干預、欺詐、技術故障或任何其他本行控制以外的原因，而破壞或影響系統安全性、公平性、誠信或本抽獎活動的正常運作，本行有權取消有關合資格參加者的資格，而無須發出事先通知。
17. 提供個人資料參加本活動純屬自願性質。參加者參加本活動，則表示明確同意本行的私隱政策及「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及個別人士通知」。合資格參加者提交本活動登記表格，即被視為明白及同意 (i) 本行的私隱政策；(ii) 本行的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及個別人士通知」；(iii) 本行可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本活動的通訊及領獎之用；及 (iv) 本活動之所有條款及細則。

18. 合資格得獎者的個人資料有機會轉移至本行委託的第三方服務商作領獎安排並須自行承擔因接受和使用門票而產生的所有額外費用。**第三方服務商會向合資格得獎者就每張門票收取 120 港元的行政手續費及門票郵寄費用(香港及澳門 50 港元 / 中國內地 200 港元)。**
19. 有關本行收集及使用參加者個人資料詳情，請參閱本行之私隱政策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welab.bank/zh/legal/privacy-policy)。
20. 若宣傳材料中包含的資料與本條款和細則之間存在任何抵觸，一概以本條款和細則為準。
21. 本行保留隨時暫停、修改或終止本推廣活動和／或修改這些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恕不另行通知。本行對於任何此類暫停、更改或終止不承擔任何責任。
22. 除合資格客戶和本行外，任何人士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任何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或享有其任何條文的利益。
23.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存有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管限，香港法院對於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所引發的爭議享有獨有的司法管轄權。

生效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